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01號

原告 億昕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凱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昱杰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